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2015年11月30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中科汇通(深圳)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(以下称"中科汇通")有关其股权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中科汇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5,650,152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5.4328%)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 初始交易日2015年11月27日, 购回期限364天,购回交易日2016年11月25日。该笔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中科汇通持有本公司股份5.650.152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5.4328%; 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5,650,152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432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